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平资管办〔2024〕11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期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标后履约检查)的联合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更优的社会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开展全省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19〕184号)、《关于印发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服〔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清廉招标建设试点要求,近期由县资管办、县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检查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平阳县鳌江镇永新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万

1、平阳县鳌江镇永新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考勤表存在伪造情况；

2、平阳县昆阳镇第三小学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单位未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制度管理，施工单位人员考勤表不规范；

3、平阳县万全镇榆垟中心学校食宿楼拆扩建工程建设单位未对监理单位施行考勤管理。

（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

1、平阳县鳌江镇永新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温州新昱建设有限公司）除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场，其他人员均未在岗，且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资料不齐全，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有关情况完全不了解；

2、平阳县昆阳镇第三小学扩建工程（二期）的施工单位（温州立胜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员及质检员未在岗，监理单位（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土建监理员及专监未到岗；

3、平阳县万全镇榆垟中心学校食宿楼拆扩建工程的施工单位（浙江钰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请假手续不规范，监理单位（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除总监及土建监理员，其他人员均未到岗。

（四）建设单位未出具工程支付担保。平阳县鳌江镇永新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平阳县昆阳镇第三小学扩建工程（二期）的建设单位未出具工程支付担保。

（五）涉嫌违法分包。平阳县鳌江镇永新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存疑（桩基工程、消防及水电安装工程涉嫌违法

戒，认真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如期完成工程进度。项目业主作为建设工程的主体责任人，应要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的考核管理，建立健全的工地现场考勤制度，将施工、监理项目部人员的到位率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内容之一。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切实担负起督促整改的责任，认真对待这次标后履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四、下步工作要求

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合同要求，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我办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开展不定期的标后履约检查，将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作为巡查重点对象进行“回头看”，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各行业主管部门，保障各在建工程的建设质量，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5日